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民政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419325613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海

联系地址和电话：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楼 1383763209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委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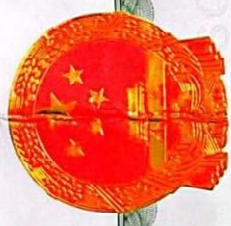
马海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419325613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马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乡规划设计、测绘、市政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测绘技术咨询，晒图打字，规划放线，电脑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信阳市五星路与行政路交叉口东南角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0376-6235011 6235022

审计报告

天丰会审字【2023】第 37 号

委托单位：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受托单位：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豫23TYFV001



审 计 报 告

天丰会审字【2023】第 37 号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



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已审）

2. 2022 年度利润表 （已审）

3.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已审）

4. 202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已审）

5.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已审）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 信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7 月 3 日



资产负债表（已审）

单位名称：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689,613.26	5,796,724.2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42,000.00	64,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账款	537,000.00	1,105,0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207,466.15	207,975.48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15,947.00	6,000.00	应交税金	6,447.67	53,598.59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其他应付款	47,050.31	47,050.31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450,026.41	7,115,699.70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95,497.98	164,648.9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委托贷款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5,148,969.77	5,191,101.82	专项应付款	84,707.25	84,707.25
减：累计折旧	3,962,247.09	4,214,470.79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186,722.68	976,631.03	长期负债合计	84,707.25	84,707.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186,722.68	976,631.03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递延税款贷项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80,205.23	249,356.1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186,722.68	976,631.03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无形资产	33,255.50	12,565.79	减：已归还投资		
未确认融资费用			实收资本净额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434,507.52	434,507.52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3,255.50	12,565.79	其中：法定公益金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7,555,291.84	5,921,632.81
递延税款借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9,799.36	7,851,54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978.18	989,196.82			
资产总计	9,670,004.59	8,104,89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0,004.59	8,104,896.52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已审）

单位名称：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750,220.23	7,384,244.98
减：主营业务成本	7,577,662.07	6,497,872.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2,757.75	21,269.0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9,800.41	865,103.9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69,679.91	2,468,323.29
财务费用	-16,893.68	-13,13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014.18	-1,590,079.4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718,500.03	4,296.27
减：营业外支出	90,468.00	48,475.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5,046.21	-1,634,258.99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5,046.21	-1,634,258.99
补充资料：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1. 出售、处理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已审)

单位名称: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2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4,120.00	10,758,72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6.16	1,001,77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861.91	1,665,63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6,558.07	12,424,35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8,057.48	7,573,89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1,577.97	1,457,36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260.78	578,274.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88.64	737,13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4,484.87	10,346,66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26.80	2,077,68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962.24	247,812.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2.24	247,81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2.24	-247,81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889.04	1,829,875.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9,613.26	5,859,73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6,724.22	7,689,613.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审）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综合收益其他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434,507.52				7,555,291.84	9,489,79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434,507.52				7,555,291.84	9,489,79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4,258.99	-1,634,25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4,258.99	-1,634,25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434,507.52				5,921,032.85	7,855,540.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基本情况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是由信阳市建设局、信阳市规划管理局共同出资组建，并于 2001 年 07 月 16 日取得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419325613P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海。注册地址：信阳市五星路与行政路交叉口东南角。经营范围：城乡规划设计、测绘，市政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测绘技术咨询，晒图打字，规划放线，电脑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贵单位财务报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贵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基础为历史成本法。其后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 坏账核算办法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	5
车辆	4	25
办公家具	5	20
电子设备	2-3	33.3-50

7.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形成或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

8.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贵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0. 支出确认原则

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事业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其他支出等。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0.24	78.02
银行存款	7,689,613.02	5,796,646.20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合 计	7,689,613.26	5,796,724.22

2. 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1,105,000.00	100.00%			1,105,000.00
合 计	1,105,000.00	100.00%			1,105,000.0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537,000.00	100.00%			537,000.00
合 计	537,000.00	100.00%			537,000.00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45,000.00	76.47%		845,000.00



1-2年(含)	173,000.00	15.66%		173,000.00
2-3年(含)	26,000.00	2.35%		26,000.00
3年以上	61,000.00	5.52%		61,000.00
合 计	1,105,000.00	100.00%		1,105,000.0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	150,000.00	13.58%
郑州金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120,000.00	10.86%
信阳农林学院	101,000.00	9.14%
信阳市平桥区平东街道办事处	90,000.00	8.14%
信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城乡规划局	72,000.00	6.52%
合 计	533,000.00	48.24%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47.00	100.00%		
1-2年(含)			6,000.00	100.00%
2-3年(含)				
3年以上				
合 计	15,947.00	100.00%	6,000.00	100.00%

年末预付款项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投标保证金	6,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7,975.48	100.00%		
合 计	207,975.48	100.00%		
	年初账面余额			
类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7,466.15	100.00%		
合 计	207,466.15	100.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7,975.48	80.77%		167,975.48
1-2年(含)				
2-3年(含)				
3年以上	40,000.00	19.23%		40,000.00
合 计	207,975.48	100.00%		207,975.4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原平桥区设计室应收局办公楼	40,000.00	19.23%
马春晖	31,399.43	15.11%
李泽林	31,326.08	15.06%
罗锦绣	30,000.00	14.42%
丁泽旺	26,763.35	12.87%
合 计	159,488.86	76.69%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148,969.77	42,132.05		5,191,101.82
电子设备	2,247,036.73	42,132.05		2,289,168.78
办公家具	91,546.68			91,546.68
车辆	438,826.54			438,826.54
房屋构筑物	2,371,559.82			2,371,55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62,247.09	252,223.70		4,214,470.79
电子设备	2,104,805.66	106,407.28		2,211,212.94
办公家具	91,546.68	0.00		91,546.68
车辆	244,556.08	63,006.64		307,562.72
房屋构筑物	1,521,338.67	82,809.78		1,604,148.4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86,722.68		210,091.65	976,631.0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6,722.68		210,091.65	976,631.03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77,800.04	2830.19		180,630.23
无形资产	177,800.04	2830.19		180,630.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544.54	23,519.90		168,064.44
累计摊销	144,544.54	23,519.90		168,064.44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33,255.50		20,689.71	12,565.7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255.50		20,689.71	12,565.79

7.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000.00	100.00%	59,000.00	92.19%
1—2 年 (含)			5,000.00	7.81%
2—3 年 (含)				
3 年以上				
合计	42,000.00	100.00%	64,000.00	100.00%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平桥街道办事处	17,000.00	26.56%
孙会强	13,000.00	20.31%
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5.63%
信阳龙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12.50%
信阳三兄弟物流	6,000.00	9.38%
合计	54,000.00	84.38%

8.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5,756.84	60,84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98	2,129.72
教育费附加	172.71	912.73
地方教育附加	115.14	608.49
印花税		-10,901.44
合计	6,447.67	53,598.59

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含)				
2—3 年 (含)				



3 年以上	47,050.31	100.00%	47,050.31	100.00%
合计	47,050.31	100.00%	47,050.31	100.00%

年末其他应付款名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办公楼(工程欠款)	47,050.31	100.00%
合 计	47,050.31	100.00%

10.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十套房改房集资款	16,952.25			16,952.25
市4套房改房个人个人 缴纳房款	67,755.00			67,755.00
合计	84,707.25			84,707.25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信阳市建设局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34,507.52			434,507.52
合计	434,507.52			434,507.52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427,777.05	7,555,291.8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427,777.05	7,555,291.84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5,046.21	-1,634,258.99
其他调整因素	242,468.5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555,291.84	5,921,032.85

1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10,750,220.23	7,384,244.98
其中：测绘收入	1,539,150.68	1,898,679.06
规划设计收入	9,210,603.51	4,767,452.68
晒图收入	466.04	113.21
其他业务收入		718,000.03
营业成本	7,577,662.07	6,497,872.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577,662.07	6,497,872.03
其他业务成本		

15.税金及附加

税 种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08.68	12,454.00	7%
教育费附加	15,689.45	5,289.0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59.62	3,526.00	2%
进项税加计抵扣			
合计	62,757.75	21,269.01	

16.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院经费	292,461.57	247,090.01
业务活动费	4,981.00	1,356.00
差旅费	35,046.57	12,193.52
水电费	54,966.88	84,905.65
管理人员工资	1,212,030.55	1,842,489.12
工会经费		
汽车	22,872.60	38,466.36
税金	86,088.14	94,461.23
职工福利费	138,318.60	145,996.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支出	12,000.00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914.00	1,364.60
合计	1,869,679.91	2,468,323.29

17.财务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手续费	-1,088.09	2,275.50
利息收入	-15,805.59	-15,415.36
合计	-16,893.68	-13,139.86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报废车辆残值回收款	500.00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退回	718,000.03	
个税退回		4,296.27
合计	718,500.03	4,296.27

1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提取税金	90,468.00	45,593.00
滞纳金		2882.77
合计	90,468.00	48,475.77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九、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L17368170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7年07月16日至2027年07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冬慧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太古广场B座1009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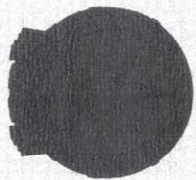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冬慧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太古广场B座10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8002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7月16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00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李冬玲**

性 别 _____

Se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85-04-30**

工作单位 _____

Work unit: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850430008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6000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5 12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满足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信阳市民政局

本人 马海（法定代表人）420111196711135690（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院针对信阳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我院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马海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4)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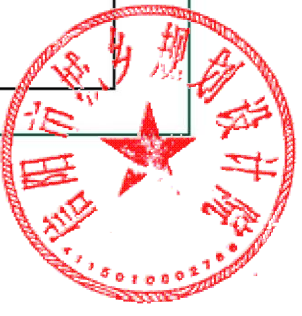
No. 341155241100006529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419325613P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10000533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217.18	
34115624110000533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325.77	
341156241100005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760.14	
341156241100005337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21,718.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零贰拾壹元肆角陆分				¥23021.46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419325613P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民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1905000231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1005018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46455.84	2024-11-12 09:02:40		
4411562411005018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3227.92	2024-11-12 09:02:40		
4411562411005018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8872.78	2024-11-12 09:02:40		
4411562411005018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032.5	2024-11-12 09:02:40		
4411562411005018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871.03	2024-11-12 09:02:40		
4411562411005018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5806.98	2024-11-12 09:02:40		
4411562411005018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453.8	2024-11-12 09:02:40		
合计金额	玖万柒仟柒佰贰拾元零捌角伍分				¥97720.8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信阳市民政局

本人马海（法定代表人）420111196711135690（身份证号码）代表 信阳市
城乡规划设计院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严重 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瞒、谎报等行为，本人
及我方代表愿承担
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6)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图

2024/11/26 17:0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8YMP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 旅游、度假；(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1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

2024/11/26 17:1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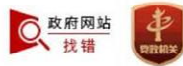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17时1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0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豫自资规乙字 22410038

单位名称：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承担业务范围：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证书等级：乙级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419325613P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